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，為有關林添旺君為建請修正訴願法第 53 條等 11 條條文請願文書全卷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程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8430112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林添旺君為建請修正訴願法第 53 條等 11 條條文請願文書全卷案，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7 年 3 月 8 日台立程字第 1072800009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請願案，經提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：「本案不成為議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，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，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，並通知請願人。」
- 三、檢還請願文書，並附審查表（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）1 份。

正本：程序委員會

副本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

序號	請願人	案 由	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、發文日期、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	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
11	林添旺	為建請修正訴願法第 53 條等 11 條條文請願案。	9-5-1 (107.3.8)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009 號 處理經過：已函請行政院查復及敘明理由，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。	一、經行政院函復略以：行政院已就林君對訴願法之修法建議事項多次函復在案；又林君對於行政院預告之訴願法修正草案之意見，行政院將納入訴願法修正草案後續法制作業之參考。 二、本案不成為議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。